

#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係指利用有線電視業者鋪設之 HFC 網路與機線,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之儲存、檢索、處理及傳送等之電信服務。

第三條 除電信法、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業務之經營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四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對本公司於本業務所提供之電信服務,客戶不得作本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 第二章 營業項目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 營業項目   |             | 業務簡介   | 營業區域 |
|--------|-------------|--|------|
| 網際網路業務 | 寬頻纜線數據機接取業務 | 由本公司提供客戶使用纜線數據機,透過有線電視業者所鋪設的 HFC 網路之傳輸,與本公司位於各有線電視業者頭端機房內的頭端設備相關系統連接後,再連網至 ISP,以達到連接網際網路存取之目的。<br><br>另提供其他網路增值服務,如電子郵件信箱等服務及其他本公司不定期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上所公告推行之服務。 | 國內   |

| 營業項目   |                 | 業務簡介  | 營業區域 |
|--------|-----------------|---|------|
| 頻寬轉售業務 | 數據或影像傳輸所需頻寬轉售服務 | 由客戶提出所需頻寬之甲乙端位置，由本公司負責與第一類電信業者承租所需之頻寬，再轉售給客戶。 | 國內   |

### 第三章 各項服務申請及異動

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定，用戶租用本公司各項業務，應填寫申請書及契約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及提示下列證件核對：

- 一、 自然人應出示國民身份證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之正本，並影印乙份供本公司留存。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用戶，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核對。
- 三、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 曾使用本公司服務並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二、 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 三、 其他依法律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前項拒絕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一週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將儘速通知申請人複查結果。

第七條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獲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用戶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情事，得以電話或傳真申請更正；惟原申請時使用信用卡繳款授權書或郵局及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代繳同意書之資料如有異動，應以書面申請，本公司於審核無誤後，始辦理異動。

第九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轉讓本業務服務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若本公司同意前段之轉讓，則視為本公司與該受讓

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惟本公司得按該契約類型，要求第三人補正該服務所需之有關資料或申請事項。

第十條 用戶申請有關業務之異動事項或終止租用，應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其中用戶若擬變更原申請書內之資料，應於帳單寄送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否則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

- 一、租用期間，用戶如有任何異動資料、或擬變更租用項目、收費方式等情事，或提前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本公司制定之書表，並經本公司簽章確認後，始生效力。
- 二、任何變更租用項目、收費方式或提前終止租用或期滿不繼續租用本服務時，用戶均應先行結清所有應付未付之款項後，始生效力。
- 三、用戶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租用本服務之費用，逾期且經本公司催繳卻仍未繳付時，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向用戶催討欠費。

#### 第四章 收費標準、退費規定及服務條件

第十一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必須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一、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詳如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價格表。
- 二、上述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制訂之資費表收取。費用如有調整時，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費率收取。
- 三、本公司得隨時依當時狀況，調整相關費用項目及其收費標準，除通知用戶變更部分外，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 四、對於既有用戶，調整後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應於調整生效前十五日通知用戶，如用戶不同意調整，用戶得選擇終止合約並辦理退費手續。

第十二條 各項費用付款方式：

- 一、系統設定費：於第一次繳費時，合併計收。
- 二、網路服務費：用戶得選擇按月計付，或依各促銷方案繳費週期付費。
  1. 於租用服務裝設完成並經測通當日（即租用期間始日）開始計費；終止租用本服務者，則計至終止租用日，未滿壹

日者以一日計。

2. 租用始月及終止租用月之租用費用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為全月租用費三十分之一。
3. 用戶應按本公司繳費通知單上繳費之期限以現金、電匯或即期支票繳納。逾期未繳付，經本公司定期催繳仍未繳付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用戶仍應繳付所有應付未付費用。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由於牽涉到繁複的系統修正及紀錄維護，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收手續費：

- 一、凡速率或設備異動時；
- 二、收費方式變更，用戶應於原收費週期到期日三十天前以書面申請更改收費方式，經本公司確認後，於原收費期滿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變更之。
- 三、逾期未繳費遭中斷服務後要求恢復服務。

第十四條 用戶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五條 用戶申請提前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上網服務，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租費或已預繳費用不予退還，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或依退費規定退還預繳費用。

第十六條 退費規定

- 一、按年計付費用之用戶，於預繳年費後，如發生終止租用之原因係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時，本公司應計至終止提供本服務之日費用按比例退還預繳之網路使用費，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
- 二、如屬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服務設備（不包含用戶端數據專線、數據專線設備與 Router 等任何非由本公司提供之設備）發生故障，致用戶無法通訊時，自本公司發現或接獲用戶通知並經本公司確認之時起算滿 24 小時以上無法修復者，當日起至修復日之租費不予計算，但以不能通訊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為限。除扣減當月份應繳費用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預知之事由或因客戶設備損壞等所致者，本公司無須依比例扣減費用。

第十七條 除前條所定事由外，若本公司遭政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經營本服務之特許，或因故需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服務之經營時，本公司將即通知用戶，或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

戶，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辦理無息預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第十八條 用戶溢繳或重複繳納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用戶次期應付之費用，若仍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得繼續沖抵次期後之應付費用。

第十九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應繳納之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

- 一、逾期未繳者，本公司除得註銷其申請或限期催告將停止該用戶服務之使用外，並得加計遲延利息外，亦得暫停該用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服務。
- 二、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仍未繳者，則本公司將逕行辦理服務終止事宜。
- 三、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客戶因逾期繳費致被停止通信、服務者，用戶應儘速繳清其全部費用，並於繳清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恢復其通信。

## 第五章 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用戶使用網路資源時，應遵循中華民國電信法規與本公司網路用戶約定條款，若有違反，則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項服務。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全體網路用戶權益，用戶需遵守網際網路之國際應用慣例及尊重網路禮儀：

- 一、嚴禁破壞本網路上之各項服務。
- 二、嚴禁干擾、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之系統或網路資源之企圖或行為。
- 三、嚴禁傳送具毀謗、威脅、猥褻、色情或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之資料。
- 四、嚴禁利用本服務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非收件者請求之廣告郵件。
- 五、嚴禁網路上進行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
- 六、用戶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仍有義務遵守其使用規範。

用戶如違反本條約定時，本公司將依網際網路上國際應用慣例裁定不法使用並停止用戶之使用權，終止本服務，且不退還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供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安裝與維護。用戶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時，用戶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一、 本公司提供用戶使用之上網設備，其所有權仍為本公司所有，用戶除應妥為保管外，且不得將設備出售、出借、質押、出租、轉讓或為其它之處分，否則本公司得將設備立即收回，用戶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

二、 本公司提供用戶所使用上網設備之保固與維護服務，惟設備遭人為破壞、不當使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公司之損壞，則不在保固範圍之內，用戶仍應支付本公司維修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用戶如遇斷線、操作不當等障礙情節發生時，可撥打本公司及協力廠商客戶服務專線，本公司客服人員將與工程技術人員聯繫，立即處理障礙問題，同時回報客戶處理情形。各客戶服務專線如下：

| 系 統 台 名 稱 | 客 戶 服 務 專 線     |
|-----------|-----------------|
| 陽明山有線電視   | (02) 8791- 0099 |
| 金頻道有線電視   | (02) 8791- 1234 |
| 新台北有線電視   | (02) 8792- 1999 |
|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 (02) 8791- 1000 |
| 全聯有線電視    | (02) 2848- 2288 |
| 新唐城有線電視   | (02) 2917- 1133 |
| 北桃園有線電視   | (03) 301- 9300  |
|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  | (03) 522- 8712  |
| 豐盟有線電視    | (04) 2522- 6666 |
| 新頻道有線電視   | (04) 711- 6767  |
| 南天有線電視    | (06) 656- 7587  |
| 觀昇有線電視    | (08) 723- 4000  |

第二十四條 用戶使用期間變更服務範圍與內容時，應按該服務型態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受理後依公告費率補退各項服務費用差額。

第二十五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費用催繳或停止通信。

## 第六章 異動或終止租用

第二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設備，自設備裝設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用戶通知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其費用計算以契約內容訂定為準。用戶擬終止原向本公司申請之各項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按各項服務契約之規定結清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租用期間，用戶如有任何異動資料、或擬變更租用項目、收費方式等情事，或提前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本公司制定之書表，於預定變更或終止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簽章確認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任何變更租用項目、收費方式或提前終止租用或期滿不繼續租用本服務時，用戶均應先行結清所有應付未付之款項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用戶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租用本服務之費用，逾期且經本公司催繳卻仍未繳付時，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向用戶催討欠費。

第三十條 若本公司遭政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經營本服務之許可，或因故需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服務之經營時，本公司將即通知用戶，或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預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服務項目因市場環境或營運策略變化等因素，可視實際狀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服務內容。

第三十二條 網際網路上資源眾多，並由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更新，故本公司無法保證用戶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若用戶因擷取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亦無法負責。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四、 前款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若長時間(一日以上)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三日前通知用戶。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用戶私有之網路系統架構變動或聯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

第三十六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二、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三、 蓄意散播電腦病毒。
- 四、 有危害通信情事者。
- 五、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六、 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者、廣告信函或其他漫無目的之郵件。
- 七、 通信內容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八、 本公司於接獲政府機關或權利人團體書面通知，具體說明用戶侵害著作權財產權後，本公司將立即移除用戶侵權之相關資訊及內容，或暫時停止用戶之使用權利，用戶得於5天內向本公司提出未侵權之證明後，始得續行使用本服務。

第三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